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沙井厂、二坑溪厂、九曲湾厂、吴圩二期厂等 4 个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29-KWZB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沙井厂、二坑溪厂、九曲湾厂、吴圩二期厂等 4 个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8%	无
投标下浮系数（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百分之八（8%）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各项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与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